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**  
**跨領域數位微學程：程式設計融入英語學習**  
**(Interdisciplinary Digital Learning: English and Programming)**  
**設置計畫書**

一、學程名稱

跨領域數位微學程：程式設計融入英語學習

二、設置宗旨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為因應數位時代趨勢，培養學生具備專業外語能力外，程式設計及數據應用之能力，拓展多元職涯選項，結合本校「外語應用」與「數位科技」之相關課程，設置本微學程。

三、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

微學程。

四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

本校應用外語系、資訊管理系。

五、授課師資

本校應用外語系、資訊管理系。

六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

(1) 應修學分總數：至少 8 學分

(2) 「跨領域數位微學程：程式設計融入英語學習」證明書：修滿規定之至少 8 學分者，檢具「跨領域數位微學程：程式設計融入英語學習」證明書核發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向應用外語系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所需資源之安排

運用本校現有資源，並由相關單位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。

八、行政管理

本學程由應用外語系主辦，各系科及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微學程證明書由應用外語系核發。

九、招生名額

學程中之課程修課人數，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申請修課人數超量時，以已修得部分學程學分之學生為優先。

十、課程修習相關規定

(1) 所修課程，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，以符合各院系組選課之要求。

(2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應用外語系辦公室)辦理。

十一、申請注意事項

(1) 本校專科部、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院部與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- (2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3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系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(4) 已修畢原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
- (5) 碩士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學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6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十二、法規修訂程序

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  
跨領域數位微學程：程式設計融入英語學習

(Interdisciplinary Digital Learning: English and Programming)

修習流程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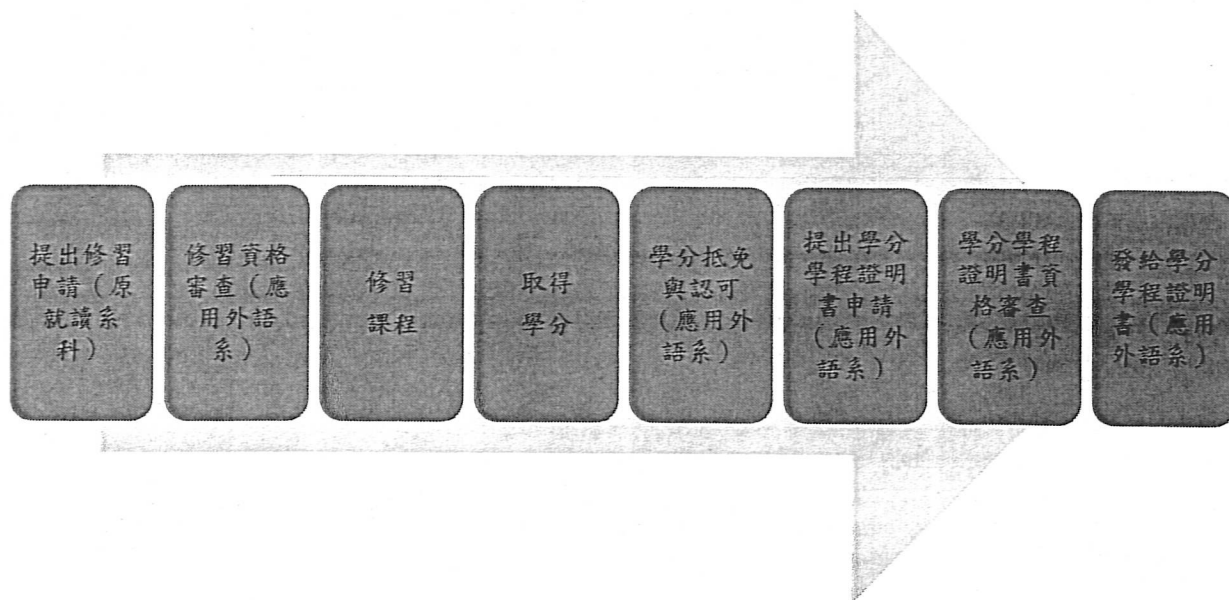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修習資格：

本校專科部、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院部與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二、修習流程：

- (1) 填具「跨領域數位微學程：程式設計融入英語學習」修習申請表，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經原就讀系主任初核同意後，送應用外語系複核同意再進行登錄作業。
- (2) 抵免學分辦法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，經由應用外語系進行審核通過後，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微學程科目。
- (3) 學程證明書核發：修滿規定之至少 8 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應用外語系申請核發微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圖 1 「跨領域數位微學程：程式設計融入英語學習」修習申請流程圖



### 三、課程規劃

科目選別	科目	開課系別	開課學制	學分數
必	英語聽力與表達 或 專業英語溝通	應用外語系	四技／二技／五專	2
必	Python 程式設計 (一)	資訊管理系 (技優領航)	四技	3
必	Python 程式設計 (二) *建議修畢 Python 程式設計 (一)	資訊管理系 (技優領航)	四技	3
選	Python 程式設計	資訊管理系	四技／二技	3
選	網頁設計	資訊管理系 (技優領航)	四技	3
選	社會網絡分析	資訊管理系	五專	3
備註： 1. 「英語聽力與表達」與「專業英語溝通」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，不得重複申請認證。 2. 課程名稱相同且上下學期對開之科目視為同一課程，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，不得重複申請認證。 例外：技優領航班「Python 程式設計 (一)」、「Python 程式設計 (二)」為上下學期、不同內容之課程，故可重複申請認證。 3. 為確保個人學習品質與成效，請留意加註*之選課建議。 4. 跨修日間部／進修部課程須經系辦同意。				